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3481  
传真: 1-617-325.8729

**立即发往有关部门（警告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接到本通告后继续犯罪者，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 追查迫害北京法轮功学员白少华至危的相关嫌犯的通告

(2005年11月23日)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旨在帮助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追查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尤其是10月9日在“法轮大法学会发表公告”之后，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一概列为重点追查对象。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人权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白少华，男，34岁，毕业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自1999年7月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白少华一家人因不放弃信仰多次受到警察非法抄家而被迫流离失所。白少华70余岁的母亲目前已被迫害致双目失明，哥哥白晓钧（东北师范大学哲学讲师）已于2000年7月被迫害致死。2002年4月14日白少华遭非法抓捕至北京法制培训中心施以各种酷刑的迫害，致连续绝食100余天抗议，警察在无法“取证”白少华罪行的情况下，将其送往北京团河劳教所加重迫害，在此期间被长期绑在七大队的“死人床”上，禁止大小便。2004年10月14日，在母亲奔波上诉、亲友呼吁营救中，白少华劳教“到期”后被接回家。2005年10月北京大搜捕中再次被绑架至海淀看守所，日前因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而遭至惩罚性灌食，已两次被送往公安医院抢救，目前出现生命危险，情况十分危急。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李如林**、北京市海淀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周建欣**、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局长**张伟刚**、政委**王聚成**、海淀看守所所长**朱玉朝**、前所长**白刚**、队长**朱峰**、预审员**朱正兵**、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万寿寺派出所所长**刘军辉**、北京法制培训中心、北京团河劳教所前所长**张京生**、现所长、党委书记**刘鹏涛**，前副所长**庄许洪**、**李爱民**，现副所长**李静**，一大队大队长**刘国喜**，三大队前队长**赵江**，现队长**刘新成**，集训队大队长**张保利**。

中共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无数罪行，当前，中国大陆社会矛盾空前尖锐。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引发了中国大陆五百多万人宣布退出中共党（团）组织的大潮，退出中共人数每天达2—3万人；“审判中共国际司法委员会”于2005年6月15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宣告成立；中国驻澳洲大使馆秘书陈用林、前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天津市公安局610办公室警官郝凤军等中共各部门官员脱离中共出走，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黑幕，震惊国际社会；国际上谴责中共恶行，前所未有。目前，中共高官争先恐后撇清与镇压的关系，为自己留后路。然而，上述涉案单位和人却在加紧犯罪活动，逆历史潮流而动。自2003年以来包括江XX在内的涉嫌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已有26人在国际上被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正式起诉。这是给一切仍在犯罪者的警示！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对**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审判中国共产党反人类罪行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悉尼分法庭”，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及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见附件），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

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并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尤其海外资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藏匿转移）的情况，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扩大了禁止入境和驱逐出境的理由：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台湾	2003年11月17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韩国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	2004年3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	2004年8月5日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新西兰	2004年10月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江泽民	澳洲	2004年9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江泽民、罗干	波利维亚	2004年11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	智利	2004年11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李岚清	法国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李岚清	加拿大	2004年11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 (湖北 610 头目)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侨报》《星岛日报》	美国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诽谤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虐杀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 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610办公室负责人李岚 清、罗干、刘京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法轮功学员 的罪行
“610办公室”及罗干、周永康、 刘京、许永跃	比利时	2005年7月19日	骚扰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的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